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簡字第6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魏永燿
訴訟代理人 許博堯律師
複代理人 林永濬律師
陳玲君律師
被 告 魏碧慧
魏嘉德
魏彩如
魏嘉興
呂魏鳳嬌
周雅惠
吳瑋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吳佩芝
0000000000000000
林定軒
吳宥臻
魏綉鑾
張魏綉霞
魏志達
魏志袁
魏志瑋
0000000000000000
紀魏燕美
鄭魏英
魏幸
廖敏雄
邱廖幸女
林廖金鑾

01 廖幸美
02 江廖彩雲
03 廖俞姍
04 葉廖美玉
05 廖弘銘
06 葉承家
07 洪葉淑雲
0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即王
09 冠民之遺產管理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 一 人
12 法定代理人 張筱貞
13 被 告 張禮麟
14 張又升
15 張靖玄
16 張棋豔
17 魏美雲
18 魏文賢
19 詹陳素貞
20 陳獻章
21 陳素真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陳慧玲
24 陳憲鴻
25 邱四川
26 魏素
27 陳青楹
28 陳芳志
29 陳麗玉
30 陳文俊
31 陳魏三惠

01 陳魏瓊愛
02 魏張飼
03 魏進忠
04 魏沛柔
05 魏婉貞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魏進隆
08 魏秋香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廖張玉梅
12 廖淑君
13 廖敏廷
14 廖敏宏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張慧珠
17 張耀輝
18 張慧蘭
19 張慧莉
20 張慧鉛
21 陳建福
22 陳柏璋
23 陳美如
24 陳俊潭

25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
26 論終結，判決如下：

27 主 文

28 兩造就被繼承人魏榮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如附表一所示
29 之分割方法為分割。

30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31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並無民
03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
04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5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魏榮於民國25年8月18日死
08 亡，遺有現存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合稱系爭遺產），兩
09 造為其全部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而如附表一所示
10 之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就遺產分割方法亦無協議。
11 為此，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將系爭遺產依兩造之
12 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並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魏榮如附表
13 一所示遺產准予分割。

14 二、被告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15 陳述。

16 三、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17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18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19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20 民法第1148條、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各
21 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
22 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
23 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
24 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
25 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26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
27 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28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29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30 有人；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
31 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

01 項、第830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魏
02 榮於25年8月18日死亡，現存系爭遺產，兩造為其繼承人，
03 系爭遺產應由兩造共同繼承，惟兩造迄今未能達成分割協議
04 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繼承系統表、本院107年度
05 訴字第3062號判決、107年度重訴字第576號判決、113年度
06 訴字第921號判決、113年度重訴字第504號判決、臺灣高等
07 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271號判決、本院112年度存
08 字第1424號提存通知書、113年度存字第1547號提存通知
09 書、接管戶口調查簿謄本、戶籍登記除戶簿謄本、除戶戶籍
10 謄本、戶籍謄本、本院公告、本院114年4月19日中院漢114
11 司執冬字第19000號函、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547號提存卷宗
12 影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是兩造在分割被繼承人魏榮所
13 遺系爭遺產前，對系爭遺產之全部為共同共有，兩造目前既
14 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而系爭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
15 形，依照前開規定，並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原告請求裁判
16 分割系爭遺產，並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17 配，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並
19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五、末查：分割共有物乃具非訟事件之性質，本院斟酌何種分割
22 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
23 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請求雖
24 有理由，惟關於分割遺產部分訴訟費用負擔，以兩造各按其
25 應繼分比例負擔，方屬事理之平，爰依職權諭知如主文第2
26 項所示。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8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80條之1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張詠昕

06 附表一：

07

編號	現存遺產	分割方法
1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424號提存金450萬7250元及孳息	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2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547號提存金2150萬3672元及孳息	

08 附表二：

09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魏永燿	1/64
2	魏碧慧	1/256
3	魏嘉德	1/256
4	魏彩如	1/256
5	魏嘉興	1/256
6	呂魏鳳嬌	1/64
7	周雅惠	1/320
8	吳瑋琪	1/320
9	吳佩芝	1/320
10	林定軒	1/320
11	吳宥臻	1/320
12	魏綉鑾	1/64
13	張魏綉霞	1/64
14	陳建福	1/256

15	陳柏璋	1/256
16	陳美如	1/256
17	陳俊潭	1/256
18	魏志達	1/192
19	魏志袁	1/192
20	魏志瑋	1/192
21	紀魏燕美	1/8
22	鄭魏英	1/12
23	魏幸	1/12
24	廖敏雄	1/108
25	邱廖幸女	1/108
26	廖淑君	1/432
27	廖敏廷	1/432
28	廖張玉梅	1/432
29	廖敏宏	1/432
30	林廖金鑾	1/108
31	廖幸美	1/108
32	江廖彩雲	1/108
33	廖俞姍	1/108
34	葉廖美玉	1/108
35	廖弘銘	1/108
36	葉承家	1/60
37	洪葉淑雲	1/60
3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即王冠民之遺產管理人	1/60
39	張禮麟	7/480

40	張又升	7/480
41	張靖玄	7/480
42	張棋豔	7/480
43	魏美雲	7/120
44	魏文賢	7/120
45	詹陳素貞	1/600
46	陳獻章	1/600
47	陳素真	1/600
48	陳慧玲	1/600
49	陳憲鴻	1/600
50	張慧珠	1/600
51	張耀輝	1/600
52	張慧蘭	1/600
53	張慧莉	1/600
54	張慧鉛	1/600
55	邱四川	1/120
56	魏素	1/24
57	陳青楹	1/96
58	陳芳志	1/96
59	陳麗玉	1/96
60	陳文俊	1/96
61	陳魏三惠	1/24
62	陳魏瓊愛	1/24
63	魏張飼	1/120
64	魏進忠	1/120
65	魏沛柔	1/120
66	魏婉貞	1/120

(續上頁)

01

67	魏進隆	1/120
68	魏秋香	1/24